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自考 百问

ZI KAO BAI WEN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

JIANGSU PROVINCIAL EDUCATION EXAMINATION AUTHORITY

编写说明

为使广大考生和家长及时、准确了解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相关政策,确保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我院特组织编写了《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百问》。

本书全面介绍了我省自学考试的报名、考试、考籍管理、论文答辩、申请毕业等各个环节的政策与规定,对报考过程中出现的常见问题。进行了集中梳理,并作出详细解答。

本书内容翔实准确,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指导性,是广大考生准确报考的重要参考,也是人们了解自学考试、关注自学考试的重要资料。同时,对从事自考工作的相关人员也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

《自考百问》由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有关人员编写,主要撰稿人有:袁靖宇、吴仁林、袁桂华、李拥军、杨晨曦、沈根龙、贾同红、刘勇、唐静、郑苗苗、卜海波、胡晓燕、杨洁、曹磊、曾炎焰、王娟、王青、黄晓、吕超、吉丽、余汇。由于本书内容较多,时间仓促,如有疏漏、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
2019年10月

目 录

一、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简介.....	1
二、面向社会开考专业常见问题解答.....	3
(一) 报名.....	3
(二) 报考.....	4
(三) 成绩查询.....	7
(四) 实践考核.....	8
(五) 转考.....	9
(六) 免考.....	12
(七) 本科报考资格审核.....	15
(八) 学位申请.....	17
(九) 教材与大纲.....	18
(十) 社会助学与辅导.....	19
(十一) 毕业.....	19
(十二) 报考支付.....	22
(十三) 成绩证明办理.....	23
三、主考学校自办助学专业(助学专业)常见问题解.....	24
(一) 基本情况.....	24
(二) 办学形式与学制.....	25
(三) 专业开设与考试计划.....	25
(四) 报名与资格审核.....	25
(五) 学籍和免考.....	26
(六) 考试组织.....	26
(七) 教学管理与学生管理.....	27

（八）毕业.....	27
（九）收费.....	28
四、“专接本”专业常见问题解答.....	29
（一）基本情况.....	29
（二）培养目标、专业开设与课程设置.....	29
（三）学制与修业年限.....	30
（四）优惠政策.....	30
（五）报名与报考.....	31
（六）学生管理与教学管理.....	31
（七）考试组织.....	32
（八）毕业与就业.....	32
五、自学考试自办助学专业本科第二学历教育	
（“助学二学历”）常见问题解答.....	34
（一）基本情况.....	34
（二）专业开设与课程设置.....	35
（三）办学形式、学制与教学管理.....	36
（四）招生与报名.....	36
（五）学生管理与教学管理.....	37
（六）考试组织.....	37
（七）免考政策.....	38
（八）毕业办理.....	38
（九）收费政策.....	38

自学考试常见问题

一、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简介

1.什么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20世纪80年代初创立的一种对自学者进行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中国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一项创举,是中国古代考试传统与现代教育理念相结合的产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规定的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受性别、年龄、民族、种族和已受教育程度的限制,均可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2.目前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有哪些办考形式和人才培养模式？

近年来,随着改革的深入和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变化,自学考试的办考形式和人才培养模式也从一元向多元化方向发展,从原先仅面向社会开考专业一种形式,发展到如今的面向社会开考专业、主考学校自办助学专业、“专接本”、“助学二学历”并重发展的多元化办考形式和人才培养模式。

3.考生如何参加自学考试？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就是考生在选择报考相应的专业以后,按专业考试计划参加该专业规定的课程考试,所有课程均合格并通过该专业的实践考核(毕业论文答辩),本科考生还须通过本科段报考资格审核,即可获得自学考试专科或本科毕业证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有关主考学校规定的,可向相关主考学校(须有学位授予权)申请授予学士学位。据统计,我省从1983年正式开考自学考试以来,累计已有2418万人次参加自学考试,超过104.4万人取得了本科毕业证书,为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

养了大批专门人才。

4. 自学考试的文凭是否国家承认？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专科、本科等学历层次与普通高等学校的学历层次水平的要求相一致。自学考试文凭国家承认学历、教育部电子注册。

5. 自学考试文凭在国外的认可程度如何？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目前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众多国家的高等学校都承认我国的自学考试文凭。这些国家相关院校承认我国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学历证书,允许持有学历证书或单科合格证书的自考生进入这些学校学习,或攻读学位或免修、减修部分课程。到目前为止承认我国自考文凭的国家和地区已达 50 多个。

6. 什么是“主考学校”？主考学校的职能是什么？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主考学校是由省考委遴选的专业师资力量较强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主考学校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中接受省考委的领导,参与计划制订、教材编写、命题和评卷等,负责有关实践性学习环节的考核,在毕业证书上副署校印,并办理省考委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目前,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主考学校有:南京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理工大学、河海大学、南京师范大学、苏州大学、南京财经大学、扬州大学等 40 余所高等院校。

三、主考学校自办助学专业 (助学专业) 常见问题解答

(一) 基本情况

85. 什么是主考学校自办助学专业?

2001 年以来,为适应江苏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加速培养我省经济发展的急需人才,江苏充分利用本省高校密集,专业、学科以及教育教学资源丰富的优势,多形式、多层次地在一些主考学校开设社会急需的自考助学专业。

主考学校自办助学专业,分为两种类型:一是专科起点本科段,只限已经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国民教育系列的各类专科毕业生报考,学习时间 2-3 年。二是高中起点专科段,高中同等学历免考可以报考专科专业,学习时间 2-3 年。

86. 与面向社会开考专业相比,主考学校自办助学专业有哪些特点?

主考学校自办助学专业有三方面的特点:一是专业为江苏省社会经济发展急需,但由于实践环节多、考生难以自学的;二是承担主考任务的高校在专业上有学科优势;三是实行教育教学过程管理和考试管理相结合,参加考试的人员均需参加主考学校组织的教学班系统学习。相比较而言,由于助学专业考生在主考学校接受系统的教学,考试的通过率要略高于面向社会开考专业。

87. 目前我省自办助学专业有哪些主考学校?

目前我省招生的助学专业主考学校 30 余所,均为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办学优势的普通高校,其中包括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南京财经大学、苏州大学、扬州大学、江苏师范大学等高校。

(二) 办学形式与学制

88. 助学专业教学班的办学形式有哪些?

助学专业办学形式以全日制为主,兼有业余班办学形式。办学地点在学校所在城市,特殊情况需异地办学的必须经过省教育考试院批准,并严格控制规模。

89. 助学专业教学班的学制为几年?

助学专业教学班一般实行学年制:专科段脱产 2 年,业余 3 年;本科段脱产 2 年,业余 3 年。修业年限可根据专业实际适当延长,但不超过学制年限 1 年。

(三) 专业开设与考试计划

90. 助学专业开设的原则是什么?

开设的助学专业以应用技术、应用文科为主,能充分体现学校的学科优势和学科特色;开考本科专业应为主考学校普本开设的专业且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考生可登录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网站(www.jseea.cn)自学考试栏目中查询当年主考学校和招生专业目录。

91. 助学专业考试计划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专科段专业设置不少于 15 门考试课程,总学分不少于 70 学分;本科段不少于 13 门考试课程,总学分不少于 70 学分。

学生完成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课程,在实践环节考核合格(含毕业论文、设计)、思想品德经鉴定符合要求后,可申请毕业,颁发相应学历的毕业证书。

(四) 报名与资格审核

92. 主考学校自办助学专业如何报名? 如何查询主考学校联系方式?

各主考学校助学专业的报名时间为每年 7 月至 9 月中旬,9 月底

前开学。报名地点在各助学专业主考学校。

考生可登录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网站 (www.jseea.cn), 在“自学考试栏目”中查询当年主考学校自办助学专业目录, 目录中有各校联系方式及地址。

93. 助学专业招生和资格审核有哪些要求?

(1) 助学专业教学班的招生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9月中旬前结束, 9月底前开学。学生入学后, 学校要组织体检。本科段资格审核在10月底前完成, 凡资审、体检不合格的学生, 不得参加助学专业的学习。

(2) 本科段专业的入学条件是学生必须已经具有国家承认的专科学历, 未完成专科学业的在校生不得入学。报考专科段必须具有高中同等学历。

(3) 招生人数低于50人的专业, 原则上不予开班。

(五) 学籍和免考

94. 助学专业学生的学籍如何管理? 免考如何办理?

(1) 学生一经资审、体检通过, 即取得自学考试助学专业学籍。学校自考办为每个取得学籍的学生建立学籍档案, 记录其在校期间的表现和学业成绩。

(2) 助学专业免考工作由助学主考学校参照《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免考实施细则》规定办理登记。

(六) 考试组织

95. 主考学校自办助学专业考试时间是如何安排的?

考试时间为每年1月、4月、7月和10月, 具体考试时间详见省教育考试院发布的公告。

96. 助学专业教学班考试的组织和实施是如何进行的?

(1) 助学专业的考试由省教育考试院组织实施, 学校自考办和

学校办学所在地的设区市考办协助省教育考试院负责有关考务工作。按照“教考分离”的原则，助学专业课程考试的命题工作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

(2) 助学专业考试的考试地点由所在地设区市考办确定。

(3) 阅卷工作由省教育考试院组织有关学校完成，成绩由学校自考办负责公布。

(七) 教学管理与学生管理

97. 助学专业教学班怎样进行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

(1) 主考学校设立或指定一个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教学管理，确保各门课程的教学学时数。学校自考办负责对助学专业教学班教学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2) 学校按专业、年级编制助学专业教学班，学生单科课程缺课学时数超过该课程规定学时数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试。

(3) 学校为每个助学专业教学班配备专职班主任，并在全日制助学专业教学班建立党团组织和学生社团。

(4) 助学专业教学班的学生与普通本、专科生共享学校教育教学资源，在图书借阅、校园出入、党团活动、食堂就餐等方面应得到保障。助学专业教学班的学生须遵守学校的各项校规校纪。

(八) 毕业

98. 助学专业学生如何办理毕业手续？

(1) 学生取得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含实践性环节考核和毕业论文等）合格成绩后，按有关规定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鉴定。符合毕业要求的由省考委发给相应层次的自学考试毕业证书，学校附署。

(2) 学生修业期满，经补考仍有课程不合格，不能完成学业的，由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业证明，对于不连续招生的专业，学生如希望

继续学习，可转入自考相近专业继续学习和考试，原有考核合格的成绩将按自学考试有关规定予以承认。

*(九) 收费

99. 助学专业的收费标准是多少？

经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教育厅核准，助学专业的收费标准：文科每生每学年 4200 元，理科每生每学年 4500 元，艺术类每生每学年 4800 元。业余班性质的助学，按全日制收费标准减半收费。

四、“专接本”专业常见问题解答

(一) 基本情况

100. 什么是自学考试“专接本”？

自学考试“专接本”是省考委和省教育厅在全省普通高校中开展的,全日制在籍专科学生在基本完成专科阶段教育的基础上,接读自学考试的本科教育,简称“专接本”。列入国家计划经省招生部门正式录取的各类专科学校在籍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由专科学校在主考学校的指导下组织辅导参加自学考试,一般可在专科毕业后一年完成本科教育的学习,并获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者,可向本科学校申请学士学位。

101. “专接本”有哪些主考学校？

目前我省有南京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南京财经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理工大学、江南大学、苏州大学、扬州大学、南京艺术学院等“专接本”主考学校 23 所。

(二) 培养目标、专业开设与课程设置

102. “专接本”的培养目标是什么？

“专接本”的培养目标是积极探索具有自学考试特色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充分体现自学考试人才培养的应用性、实用性与职业性特点,建立与社会需求紧密结合、符合大众化教育要求的人才培养机制。在确保基本理论够用的基础上,着力培养与提高学生的应用能力与实践能力,重视学生个人学习能力与创新精神的培养,提高学生的就业和竞争能力,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103. “专接本”现开设哪些专业？

“专接本”目前开设了工商管理、英语、旅游管理、秘书学、会计学、市场营销、机械电子工程、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机械

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动物医学、电子商务、网络工程、物流管理等 53 个专业,涵盖了文、理、工、农、医、法、经济、教育、管理、艺术等多学科类型。

104. “专接本”专业考试计划由哪几种类型的课程组成?

“专接本”专业考试计划由沟通课程、衔接课程、主干课程、实践与应用课程等四部分组成。主考学校按照自学考试相应专业考试计划的课程设置,界定沟通课程、衔接课程和主干课程,并根据“专接本”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增加设置实践与应用课程。

(三) 学制与修业年限

105. “专接本”的学制和修业年限是怎样的?

三年制专科学校学生从第三学年开始参加“专接本”的学习,五年制高职院校学生从第五学年开始参加。“专接本”专业的学制为两年,修业年限在学制年限基础上延长一年。

(四) 优惠政策

106. 对于“专接本”的学生有哪些优惠政策?

(1) 沟通衔接:学生在专科阶段已学过与本科计划名称相同的思想政治理论课且成绩合格的,承认其课程及学分;学生在专科阶段已学过的公共基础课,在专科学校考核合格的基础上,按一定比例计取成绩。计取比例由主考学校根据各专业的实际情况审定,最高不超过 40%;

(2) 衔接课程:在专科学校考核合格的基础上,衔接课程按一定比例计取成绩。计取比例由主考学校根据各专业的实际情况审定,最高不超过 30%。

（五）报名与报考

107. “专接本”的报考对象和报考条件是什么？

自学考试“专接本”的招生对象是列入国家计划，经省招生主管部门正式录取的各类专科学校的三年级在籍学生；经市招生主管部门正式录取的五年一贯制高职的五年级在籍学生。学生报考的基本条件为：

- （1）思想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身体健康。
- （2）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良，学有余力。
- （3）报考的“专接本”专业与专科所学专业相同或者相近。

108. “专接本”如何报名？

符合报考条件学生，根据自愿的原则，向所在学校的自学考试管理部门申请报考，经学校审核同意，方可参加学习与考试，并由学校向所在地设区市自考办集体办理报名手续。

（六）学生管理与教学管理

109. 如何取得“专接本”学籍和考籍？

学生一经注册即取得自学考试“专接本”的学籍；学生通过考核，取得一门课程合格成绩的，即取得自学考试考籍。

110. 什么是“三方协议书”？

学生在参加“专接本”学习前，学校、学生、家长应签订三方协议书，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共同遵守协议书。学生、教师、管理人员、家长之间应加强交流与沟通，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不断改进教学、完善管理，防止异常情况乃至重大事故发生。

111. “专接本”的教学和日常管理由谁负责开展？

“专接本”助学辅导工作由专科学校在主考学校的指导下负责实施。专科学校设置或指定一个职能部门负责“专接本”专业教学与管理的日常工作。“专接本”的主管领导负责“专接本”的全面工作，

包括宣传发动工作和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教务员负责教务管理的各项工作，班主任负责落实考勤制度，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的管理。

112. “专接本”的学生如何解决住宿等问题？

学生在两年的学制期限内共享专科学校一切资源，包括教室、实验室、图书馆、文体场所、餐厅、宿舍等。

（七）考试组织

113. “专接本”考试时间及考试如何组织和实施？

“专接本”的考试工作均在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管理和指导下组织实施。具体统考工作由专科学校所在地设区市考办负责组织实施。考试时间为每年的1月、4月、7月、10月，具体考试时间详见省教育考试院发布的公告。

（八）毕业与就业

114. 通过“专接本”考核的学生如何办理毕业？

学生学完“专接本”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包括课程的实践性环节），通过考试取得合格成绩，思想品德经鉴定符合要求，并持有专科毕业证书，由省考委和主考学校共同颁发本科毕业证书，符合条件的由主考学校授予学士学位。未能毕业的“专接本”学生，可继续参加自学考试面向社会开考相同专业的考试。

115. “专接本”毕业生可以拿到本科就业报到证吗？

“专接本”学生在专科学校毕业后两年内获得自学考试毕业文凭且没有就业的，可凭自学考试毕业文凭到学籍所在学校（原专科院校）申请办理高一学历层次《报到证》。如已办理过《报到证》，需申请换发新《报到证》的，还需提供其档案托管机构出具的未就业证明。

116. 学生修业期满，未能如期毕业，如何继续参加考试？未通过课程的成绩如何计取？

学生修业期满（学制期满一年后），未能毕业的，可转入自学考试面向社会开考相应专业的考试，符合毕业条件的，发给原“专接本”专业主考学校附署的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向原“专接本”专业主考学校申请学士学位。

学生修业期满两年（学制期满三年）后，仍未毕业的，还可继续参加自学考试面向社会开考相应专业的考试，已通过的课程继续有效，未通过的课程不再计取校考成绩，并须参加面向社会开考同专业主考学校组织的课程实践性环节的考核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指导与答辩，符合毕业条件的，发给面向社会开考专业主考学校附署的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向主考学校申请学士学位。

117. “专接本”的收费标准？

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明确自学考试专接本收费问题的通知》（苏价费〔2014〕135号）规定，自学考试专接本的公办专科院校其全日制学生学费标准为：人文社科类每生每年4200元，理科类每生每年4500元，艺术类每生每年4800元；自学考试专接本的民办专科院校，其全日制学生学费标准为：人文社科类每生每年12000元，理科类每生每年14000元，艺术类每生每年15000元。各学校可根据办学条件、生源情况、教学质量和培育成本等实际情况，在不超标准范围内确定各专业具体的学费标准。业余班性质的助学，学费按全日制收费标准减半收取。实行学分制收费的，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核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有关收费及调整公共英语等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收费标准的函》（苏价费函〔2004〕85号、苏财综〔2004〕72号）规定执行。

五、自学考试自办助学专业本科第二学历教育 （“助学二学历”）常见问题解答

（一）基本概况

118. 什么是“助学二学历”教育？

为充分发挥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继续教育与终身教育功能，积极推进我省自学考试事业的发展，更好地满足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多样化需求，积极探索自学考试与普通高等教育相结合的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根据《关于主考学校开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专业助学工作的意见》（苏教考〔2005〕3号），2010年起，我省在普通本科院校在校生中开展自学考试自办助学专业本科第二学历教育（以下简称“助学二学历”）试点工作。普通高等院校的本科在校生可以充分利用业余时间参加“助学二学历”第二个本科专业的学习，参加规定课程的考试，全部成绩合格者，可取得相应的本科学历文凭。

119. 参加自学考试自办助学专业本科第二学历教育学习有何优势？

（1）能充分利用学习优势。在校大学生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加上学校提供助学辅导，能较容易地通过自学考试，有事半功倍的效果。

（2）有助于节省学习时间。学生可以充分利用大学四年学习时期，用业余时间完成第二个本科专业的学习。考生参加自学考试助学专业本科第二学历的学习，可以免考部分在普教本科专业中已学过的课程，实际需要考试的课程只有10门左右，一般两年半时间内就可完成学习和考试，花时少，见效快，大学期间可以获得两个本科毕业证书和两个学士学位。

（3）有利于提高就业竞争能力。参加自考本科专业学习能拓宽

学生的专业面和知识面，有利于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大大提高了学生的综合素质，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力，更容易得到用人单位的青睐，对工作后的继续发展也十分有利。

120. 目前哪些学校开设了“助学二学历”试点专业？

至目前为止，我省共有 30 余所主考学校开展了“助学二学历”试点工作。分别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南京林业大学、南京农业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南京财经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南京邮电大学、常熟理工学院、南京工程学院、南京审计大学、金陵科技学院、江苏警官学院、扬州大学、常州大学、常州工学院、江苏师范大学、徐州工程学院、淮阴工学院、淮阴师范学院、江苏理工学院、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科技大学、南通大学、盐城工学院、盐城师范学院、江苏海洋大学、三江学院、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南通理工学院、无锡太湖学院等。

（二）专业开设与课程设置

121. “助学二学历”的专业如何开设？

“助学二学历”专业的考试计划为主考学校自办助学专业本科段的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门数一般不少于 13 门，总学分不少于 70 学分。

122. “助学二学历”的专业考试计划由哪些类型的课程组成？

一般由公共基础课、专业核心课、选考课三部分构成。理论课程的考试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考试时间为每年的 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实践性环节考核由省教育考试院委托主考学校组织实施。

(三) 办学形式、学制与教学管理

123. “助学二学历”的学制和修业年限是怎样的?

“助学二学历”专业实行学年制,采用业余学习形式,学制 2.5 年,如考生确有需要,可适当延长修业年限,但不超过学制 1 年。

124. 自学考试自办助学专业本科第二学历教育学习怎么进行? 如何组织教学? 学习时间多长?

“助学二学历”从主修专业二年级第一学期开始上课,上课地点均在校内,学习期限为 2.5 年(最后一学期以毕业论文及毕业环节相关事项为主),采取业余学习的方式进行,授课时间一般放在晚上或双休日。若学生在学习期限内未能完成考试,可延长修业时间 1 年。学生修业期满,经补考仍有课程不合格、不能完成学业的,如希望继续学习,可转入自考相近专业学习和考试,原有考核合格的成绩将按自学考试有关规定予以承认。

(四) 招生与报名

125. 普通高等院校的本科在校生符合什么样的条件可以报考“助学二学历”?

普通高等院校的本科在校生报考“助学二学历”,须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 (1) 本校普通高等教育在校学生;
- (2) 本科二年级学生且主修专业已开设的必修课成绩全部合格或一年级研究生;
- (3) 学有余力的学生。

126. “助学二学历”招生及报名时间如何安排?

“助学二学历”专业每年招生一次。每年 5 月各主考学校发布招生信息,每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报名及注册工作。

127. “助学二学历”的报名手续如何办理?

(1) 学生填写《自学考试自办助学专业本科第二学历专业入学申请表》，由主修学院审批并出具已开设的必修课成绩单。

(2) 按照学校自学考试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学生持学生证、主修学院审批通过的申请表、已开设的必修课成绩单到规定地点报名。

(3) 学生信息由学校自学考试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录入省教育考试院通用考试平台，并提交给学校所在地（市）的自学考试管理机构进行注册。

（五）学生管理与教学管理

128. 什么是“三方协议书制度”？

对于符合报名条件学生，在正式注册前，学校、家长、学生须签订三方协议，协议中应明确“助学二学历”的学习性质。

129. “助学二学历”的教学管理如何实施？

“助学二学历”专业的教学计划由主考学校自行制定，并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后方可实施。在教学过程中，各校应正确协调好普通本科教学与自学考试教学两者之间的关系，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基础上，认真完成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所规定的学分课时数（每学分 18 课时）。

（六）考试组织

130. “助学二学历”的考试时间如何安排？

“助学二学历”的理论课程考试由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每年组织四次，时间为每年的 1 月、4 月、7 月、10 月，每次开考前由学校统一组织报名，开考的课程和具体报名时间、方法由学校通知到学生本人。实践性环节考核由省教育考试院委托主考学校组织实施。

（七）免考政策

131. 如何办理“助学二学历”的免考手续？

由考生所在助学主考学校参照《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免考实施细则》规定办理登记。

（八）毕业办理

132. “助学二学历”的毕业办理有哪些规定？

（1）学生通过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含实践性环节考核等）后，学校应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思想品德鉴定，符合毕业要求的由省考委发给相应的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主考学校附署。

（2）学生修业期满，经补考仍有课程不合格、不能完成学业的，如希望继续学习，可转入自考相近专业学习和考试，原有考核合格的成绩将按自学考试有关规定予以承认。

（3）参加“助学二学历”的学生须获得主修专业本科毕业证书后方可获得“助学二学历”自学考试毕业证书，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的发放由学校所在设区市自学考试管理机构负责，主考学校的自学考试主管部门凭学生主修专业的本科毕业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由学校自学考试主管部门盖章），到所在设区市自学考试管理机构领取相应的毕业证书。未获得主修专业本科毕业证书的考生，不得发放“助学二学历”自学考试毕业证书。

（九）收费政策

133. “助学二学历”的收费标准？

“助学二学历”收费严格按照《关于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特色专业收费标准的通知》（苏教财〔2003〕48号、苏价费〔2003〕186号、苏财综〔2003〕71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核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有关收费及调整公共英语等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收费标准的函》（苏价费函〔2004〕85号、苏财综〔2004〕

72 号) 和《省物价局省财政局关于降低收费标准和实施收费减免政策的通知》(苏价费〔2009〕278 号、苏财综〔2009〕45 号) 三个文件执行。具体学费标准为: 文科每生每学年 2100 元, 理科每生每学年 2250 元, 艺术类每生每学年 2400 元。

自考 百问

ZI KAO BAI WEN



“江苏招考”
客户端



“江苏招生考试”
微信公众号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
JIANGSU PROVINCIAL EDUCATION EXAMINATION AUTHORITY